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8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85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40 万元;最高限价：440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金水大队、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65	65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A类、B类车型）	1	10	1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C类、D类车型）	1	85	85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10	11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I	航空港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30	130

5. 项目内容：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担负郑州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解决执法过程中涉案车辆停放的问题，现选择停车场为涉案车辆提供停车服务，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1 服务期限：1 年。

6.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与博才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

联系人：方守伟

联系电话：0371-58555618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本立、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本立、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与博才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 联系人：方守伟 联系电话：0371-585556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08 房间） 联系人：黄本立、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440 万元；最高限价：440 万元。 <table><tr><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数量</th><th>包 预 算（万元）</th><th>包 最 高 限 价（元）</th></tr><tr><td>A</td><td>金水大队、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10</td><td>10</td></tr><tr><td>B</td><td>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10</td><td>10</td></tr><tr><td>C</td><td>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10</td><td>10</td></tr><tr><td>D</td><td>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65</td><td>65</td></tr><tr><td>E</td><td>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A 类、B 类车型）</td><td>1</td><td>10</td><td>10</td></tr></table>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 预 算（万元）	包 最 高 限 价（元）	A	金水大队、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65	65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A 类、B 类车型）	1	10	10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 预 算（万元）	包 最 高 限 价（元）																												
A	金水大队、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65	65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A 类、B 类车型）	1	10	10																												

		<table><tr><td>F</td><td>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C类、D类车型）</td><td>1</td><td>85</td><td>85</td></tr><tr><td>G</td><td>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110</td><td>110</td></tr><tr><td>H</td><td>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10</td><td>10</td></tr><tr><td>I</td><td>航空港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130</td><td>130</td></tr></table>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每个包预算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C类、D类车型）	1	85	85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10	11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I	航空港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30	13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C类、D类车型）	1	85	85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10	11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I	航空港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30	130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1.3.4	质保期	//																				
1.4.2.4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__无__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__（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否__（是、否）																				

	标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否（是、否）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8.2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即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中所规定 “基础收费标准” 的百分之几收取。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所有车型的基础收费标准报出综合费率。 例如：计划按照基础收费标准的 90%收取，则：总报价即为 90%；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基础收费标准详见第三章）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手册。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u>5</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u>是</u>（是、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u>否</u>（是、否）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

		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___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___//___。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table><tr><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包预算 （ 万 元）</th><th>代理服务费 （元）</th></tr><tr><td>A</td><td>金水大队、郑东大队涉案车辆 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10</td><td>5000.00</td></tr><tr><td>B</td><td>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td><td>10</td><td>5000.00</td></tr><tr><td>C</td><td>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td><td>10</td><td>5000.00</td></tr><tr><td>D</td><td>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td><td>65</td><td>9750.00</td></tr><tr><td>E</td><td>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A类、B类车型）</td><td>10</td><td>5000.00</td></tr><tr><td>F</td><td>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C类、D类车型）</td><td>85</td><td>12750.00</td></tr><tr><td>G</td><td>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td><td>110</td><td>16500.00</td></tr><tr><td>H</td><td>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td><td>10</td><td>5000.00</td></tr><tr><td>I</td><td>航空港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 服务项目</td><td>130</td><td>19500.00</td></tr></table>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 万 元）	代理服务费 （元）	A	金水大队、郑东大队涉案车辆 停车场服务项目	10	5000.00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10	5000.00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10	5000.0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65	9750.00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A类、B类车型）	10	5000.0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C类、D类车型）	85	12750.00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110	16500.0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10	5000.00	I	航空港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 服务项目	130	19500.00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 万 元）	代理服务费 （元）																																										
A	金水大队、郑东大队涉案车辆 停车场服务项目	10	5000.00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10	5000.00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10	5000.0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65	9750.00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A类、B类车型）	10	5000.0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C类、D类车型）	85	12750.00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110	16500.0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 务项目	10	5000.00																																										
I	航空港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 服务项目	130	19500.00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其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办法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

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

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

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的: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担负郑州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解决执法过程中涉案车辆停放的问题,现选择停车场为涉案车辆提供停车服务,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A	金水大队、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65	55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A类、B类车型)	1	10	1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C类、D类车型)	1	85	85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10	12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	10
I	航空港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30	130

三、采购要求

1. 提供服务的停车场应为封闭场地,出入口须独立并方便拖移车辆进出,四周须有围墙或围栏,加装防攀爬设施,确保不可视、不可攀爬翻越,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平整,具备必要的排水设施。

2. 涉案停车场入口明显位置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XX 支(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标志牌。

3. 具有火灾处置能力。供应商须具备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并保证有效。

4. 在停车场内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有照明和安全防护设施并保证全天候有效,保证照明、安全防护无死角,确保涉案车辆出入和存放有明确记录和清晰影像并保存 60 天以上。供应商须定期将影像数据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保存(要求数据时间连续)。

5. 停车场配备有用于建立电子台账数据统计的相关设备。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业务办公用房门前须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志牌。

6. 停车场需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包括具备机动车驾驶证人员）。
7. 停车场需配备足够数量专项作业车辆；如（可租赁）吊车、叉车、拖车等施救设备以及计量超载车辆的称重设备；
8. 停车场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保证二十四小时通讯畅通，夜间值班人员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加强巡视，确保安全；
9. 停车场应当划分不同类别车辆停放区，涉案车辆不得与其他车辆混合停放。且配有一定数量的车衣服（帆布）、方向盘锁、干粉灭火器等，满足防雨、防盗、防火等要求。
10. 服务期间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采购人有权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配合进行修订；
11. 涉案车辆管理要求；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放管理规定

- 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需由支队执法人员开具强制文书，经停车场管理人员核对强制文书内容与车辆相符后方可入场，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在停车场管理系统中登记车辆信息，上传相关文件。
- 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应进（出）场拍照，保证前后一致，无损坏。
- 三、进入停车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告知车主将车内可携带的有效证件、贵重物品全部清点自行带走，无法携带的货物必须登记、委托保管。鲜活食品及其它轻抛货物在当日内由车主自行安排车辆驳载。
- 四、除交通执法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停车场查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
- 五、停车场管理人员应每天认真清点车辆和核对登记台账，保证实行车辆与登记台账数量、内容完全一致。
- 六、入场取车人员必须凭《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车辆放行通知单》（执法大队盖章有效）领取车辆，由停车场管理人员在停车场管理系统中登记放行车辆。
- 七、严禁停车场管理人员对出入场车辆不登记和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放车。
- 八、停车场内严禁修车或拆取车辆零配件，禁止非法买卖涉案车辆、零件、非法使用涉案车辆。
- 九、停车场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场内清洁卫生工作。全年 24 小时有专人看管，确保监控及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齐全有效，保证车辆停放安全。
- 十、认真履行交通执法机构的关于被暂扣或保全车辆的管理规定，杜绝乱收费行为。

十一、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停车、拖运和起吊车辆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行为。

十二、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热情接待，耐心解答车主的各项咨询，帮助解决困难。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即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中所规定“基础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几收取。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所有车型的基础收费标准报出综合费率。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的成交价格为其成交综合费率与基础收费标准计算出的金额（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例如：计划按照基础收费标准的 90%收取，则：总报价即为 90%；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基础收费标准如下：

车 型	停放保管（元/辆/天）	市区拖车（元/辆/次）	高速拖车（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 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 以下客车	20	代驾费 150、拖车费 260	代驾费 200、拖车费 500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 货车，20-40 座（含 40 座） 客车	30	代驾费 260、拖车费 540	代驾费 300、拖车费 700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 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40	代驾费 260、拖车费 700	代驾费 300、拖车费 80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 箱货车	60	代驾费 300、拖车费 800	代驾费 300、拖车费 1000

2. 服务时间：1 年

3. 付款条件：

乙方每季度将所停放扣留车辆进行统计，并于甲方查扣单位进行核对，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5.1 根据采购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人员设置方案评审
- (2) 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 (3)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5.2 服务承诺: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 (2)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 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 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 (3)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如采购人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 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5.3 管理承诺

- (1)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 力争及早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
- (2) 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报告。

5.4 响应承诺

- (1)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5 分钟内提供响应, 视情况需要, 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 (2) 具备应急响应的能力, 遇到突发事件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 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给委托书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本项目的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供应商实力 (15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范围需包含停车场服务,每具有一种认证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停车场所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的便利性评审打分。供应商服务停车场处于本项目包要求的行政区域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置 (30分)	供应商应具有清障车、吊车、拖车、叉车等为涉案车辆提供服务的专业车辆(10分); 每有一辆清障车得1分,最多得3分; 每有一辆吊车得1分,最多得3分; 每有一辆拖车得1分,最多得3分; 每有一辆其它服务车辆得1分,最多得1分;

	(投标文件内附车辆照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停车场内配有安全防护监控设备的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附监控设备相关照片或其它证明材料)
	停车场内配备有可联网计算机等设备用于建立电子台账数据统计的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附设备照片或其它证明材料)
服 务 方 案 (45 分)	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工作安全防范、系统性评审 (10 分) (1) 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 操作性强, 得 10 分; (2) 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分析合理、符合实际, 操作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最高得 8 分; (3) 内容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操作性得 6 分; (4) 内容措施较齐全但整体存在一定欠缺、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 (5) 内容有明显缺失、措施完整性较差、分析不够合理, 得 2 分; (6)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人员设置方案评审 (10 分) (1) 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采购需求, 职责分工明确具体, 得 10 分; (2) 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 职责分工较明确, 得 8 分; (3) 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 得 6 分; (4) 人员设置方案中出现内容缺项的 (如无组织机构设置或人员数量或职责分工内容), 得 4 分 (5) 未提供人员设置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评审 (10 分) (1) 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 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创见性意见, 对系统长期运行有保障, 得 10 分; (2) 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 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意见, 得 7 分; (3) 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有较为准确的阐述和理解, 结合实际能提出

	一些相关意见，得 4 分； (4) 对于项目关键点和难点的阐述与理解有欠缺，结合实际不够，得 1 分； (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15 分） (1)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内容全面、考虑周全、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 15 分； (2)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具备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但存在纰漏，得 10 分； (3)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缺乏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得 8 分； (4) 缺少应急事件预案或质量控制或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4 分； (5) 未提供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内容的，得 0 分。
报价（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报价）× 10% ×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押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大队扣押的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登记扣押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取车凭证》办理放车手续。
-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暂停或取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 （四）甲方须当场向乙方出示依法扣押车辆凭证。
- （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 （六）甲方须严格按照协议签订执法大队停放车辆，其余大队按就近原则使用各乙方场地停放扣押车辆。
- （七）甲方委托乙方看管扣押车辆每次停放时间不超过 60 日，扣押期满 25 日和满 50 日前，应联系查扣大队及时处理，上交财政车辆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招标标准，支付其应承担的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 （二）乙方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经营手续。
- （三）自甲方将依法扣押的车辆交由乙方起，扣押车辆即由乙方保管，被扣押车辆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交通法或事故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乙方须同违法行为人、甲方执法人员共同当场核对扣押车辆车内物品，并提醒违法行为人取走个人物品。
- （五）乙方发现被扣押车辆所运载物品有可能发生变质、损毁或者价值降低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商议变更保管方式。
- （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如实登记扣押车辆信息。
- （七）乙方在被扣押车辆驾驶人（所有人）领取车辆时，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要求取车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甲方出具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取车凭证》。核对取

车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扣车单位出具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取车凭证》登记信息相符；核对取车人是否与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内容相符。取车人不能提供相关证件，或经核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立即停止办理放车手续，并通知甲方派人处理。

2. 信息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登记放行，放行日期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取车凭证》为准。

（八）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如遇特殊情况应先征求协议签订大队同意，并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一年变更不得超过一次，因变更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收费标准

按下列基础收费标准的____%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为整数后收取。

车 型	停放保管（元/辆/天）	市区拖车（元/辆/次）	高速拖车（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 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 以下客车	20	代驾费 150、拖车费 260	代驾费 200、拖车费 500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 货车，20-40 座（含 40 座） 客车	30	代驾费 260、拖车费 540	代驾费 300、拖车费 700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 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40	代驾费 260、拖车费 700	代驾费 300、拖车费 80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 箱货车	60	代驾费 300、拖车费 800	代驾费 300、拖车费 100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停业整改，并暂停支付停车费用，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协议：

（一）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管理制度的。

（三）与甲方交接车辆后，代驾、拖车途中发生负主要责任以上责任事故的。

（四）未按规定如实登记扣押车辆相关信息的。

(五) 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押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六) 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七) 未按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八) 未按规定上报信息，填写台账弄虚作假等违规操作行为的。

(九) 群众举报未按公示价格及要求违规收费，经甲方查实的。

(十) 未按规定将扣押的车辆代驾或拖至甲方指定的涉案停车场的。

(十一) 未按规定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私自变更的位置（地址）未征得甲方同意的。

(十二)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 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的。

五、特殊情况

(一) 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拨付资金，因财政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变更之日起按照新标准执行。

(二) 如乙方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变更有异议的应于2日内书面报甲方，同时视为中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涉案车辆查扣大队审核后，交由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条款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同时将格式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综合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如要求可填“无”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202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7. 服务方案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百分之(小写：%)；服务期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需要）

（投标文件格式九）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以上报价含税费、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6.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3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